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禧科技”）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32.99万股、2,220万股（合计2,452.99万股）股份于2021年3月1日10时至2021年3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后得知，金增辉先生以17,804,851.85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公司股份232.99万股；傅佳俊先生以171,079,300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公司股份2220万股。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金增辉通过竞买号K0131于2021年03月0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299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7,804,851.85（壹仟柒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

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用户姓名傅佳俊通过竞买号I6189于2021年03月0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2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71,079,300（壹亿柒仟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未知以上两位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对，以上两位竞买人不属于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晨投资	是	2,329,900	2.76%	0.52%	2021年3月1日10时	2021年3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2,200,000	26.27%	4.93%				
合计		24,529,900	29.02%	5.45%				

注：表格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指占瑞晨投资截至2021年3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股份/债权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截止目前，除上述瑞晨投资已被司法二次拍卖成功的股份24,529,900股外，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32,961,664股股权质押担保融资的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竞拍成功，瑞晨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禧科技24,780,000股股权已于2020年9月16日被竞拍成功，并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份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8,80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

若本次瑞晨投资被拍卖的银禧科技 24,529,900 股过户成功，瑞晨投资及谭颂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4,27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本次瑞晨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处于竞价成功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存在的逾期债务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24,529,900 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 187,999,817.40 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 300221）24,529,9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该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被成功竞拍。

（2）2019 年 11 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

同，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23,400 万元，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 211,799,169.4 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9 年 10 月，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针对诉讼(2)、(3)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 32,961,664 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目前该债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被成功竞拍。

(4) 2019 年 12 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9,9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8,670 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 74 民初 3442 号民事判决书】。瑞晨投资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10 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 11,999,900 股股票。

(5) 2019 年 12 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42,015,745.53 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 714 号民事判决书】。

(6)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73,904,833.82 元，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

(7) 2020 年 4 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4893 号民事判决书】。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660,403,820.62 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